

(三) 供应商中小微企业、非联合体投标等证明材料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2 年城区道路改造专职保通人员服务项目且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专职保通人员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济源市轩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济源市轩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4 月 26 日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

2、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4、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5、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服务名称。